

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為協助本校學生突遭變故導致就學困難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急難救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來源如下： 1.學生平安保險行政手續費結餘。 2.學校社團資源回收捐贈款。 3.學校學雜費收入 5% ，每年提撥一定額度。 4.其他團體或個人合法捐贈之款項。

第三條：本基金由學校成立專戶代管之。

第四條：凡有本校學籍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由導師瞭解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呈報校方申請救助： 1.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無法繼續求學者。 2.或本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 3.其它偶發事件，有必要救助者。

第五條：救助金額視個案狀況每人每次新台幣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